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87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昱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7,8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6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王宇彤